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7年第16期

目 錄

壹、法規

- ◎預告修正「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6

貳、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10
- ◎修正「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17
-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39
-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54
- ◎修正「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6
- ◎查本府106年12月28日令頒「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林業設施及構造認定基準」誤植為修正草案對照表，檢送該基準表條文乙份，請查照更正 57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60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及「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生效	63
◎預告修正「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草案	65
◎修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	69

參、公告

◎公示送達國際語言學習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英美語文短期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之本府107年7月2日府教終字第1070160910號函，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	71
◎公告有關秦培琳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72
◎核發本市地政士黃嫻禎開業執照.....	73
◎公告本市107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74
◎公告本市107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79
◎公告本市107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83
◎「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路口道路開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	86
◎有關尚府有限公司因解散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87
◎註銷本市地政士趙定騏開業執照.....	88
◎註銷本市地政士呂良浩開業執照.....	89
◎公示送達李○濬 君(私立新生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人)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之本府107年7月26日府教終字第1070185956號裁處書，予以撤銷立案處分	90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91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羽君催繳函(本處107年8月2日桃動五字第1070005420號函)1份.....	92
◎註銷本市地政士郭建隆開業執照.....	93
◎公告本市龜山區忠義路一段234巷30號至56號間路段更名為「楓樹一街」....	94
◎公告受處分人朱○哲(案件列管編號：107155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95

◎公告受處分人廖○祥（案件列管編號：107126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96
◎公告受處分人蔣○鴻(案件編號:106189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97
◎公示送達黃○文等人計17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98
◎註銷本市地政士黃禾開業執照.....	104
◎解散桃園市台灣康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05
◎公告「廢除101年度桃園縣龜山鄉地籍圖重測區（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A8號聯外道路）S83146、S83147、S83109等3支樁位及新增S10708至S10729等22支樁位」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06
◎註銷本市地政士吳麗華開業執照.....	107
◎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08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水污染防治許可暨污染源監控管制計畫」執行事項.....	110
◎有關請求人因百特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111
◎公告受處分人潘○榮(案件列管編號:10524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2
◎公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惠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113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37
◎公告超優工程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38
◎公告龍殿水族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40

- ◎公告全家裝潢網有限公司等45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42
- ◎公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測量成果簿.. 146
- ◎公告石門都市計畫「107年度桃園市龍潭區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聯測」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資料（含樁位坐標成果表、新舊坐標對照表及都市計畫樁位圖）..... 147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161434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聯絡人：戴美倫。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五）傳真：03-3318446。

（六）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本市教師組織享有相同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會機會，且因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實有分工需要，爰擬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指定本市教師會代表為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限縮其他之教師組織參與機會，爰修正委員資格為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因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實際需求設立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爰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之設立，增列其成員為無給職。（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敘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四人。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 五、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動局代表各一人。 六、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至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及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二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四人。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 五、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動局代表各一人。 六、本市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第一項第六款限縮僅本市教師會得推薦代表參與鑑輔會，為保障本市各教師組織公平參與鑑輔會權益，爰修正委員資格為本市教師組織代表。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及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u>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u> <u>前項各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成員應包含本</u>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本會得指定專業領域委員二人至五人審核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因應業務運作實際需要參酌各縣市規定，明確訂定得依教育階段別及特教類別設立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並明訂其工作內容及成員組成，爰修正第二項，新增第三項。

<u>會委員，其餘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同組成。</u>		
第七條 本會委員、兼任人員與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配合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之設立，增列其成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敘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7019241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聘任之科目及職稱類別比照前二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附表二之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前項總班級數，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或分部編制之總班級數，依附表二規定節數減二節。

第五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附表二一級單位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附表二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附表二教學組長規定節數減二節。

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學校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附表一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第七條 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學校得於附表三規定之限度內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前項減授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八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依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

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教學。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附表二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

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課程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節數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 （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附表二

職稱類別	節數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副校長、秘書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一級單位：處、室、圖書館主任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0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班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附表三

總班級	五十班以下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	二十	二十八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7019136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慎處理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並兼顧裁罰之適當性、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應受處罰者，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時，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事反實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	第十五條第一款	第六條第一項	主辦者舉辦大型群眾活動未依規定報本府備查或申請許可。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未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具營利性質之活動加倍處罰；本府得視個案情況，命立即停止活動。 二、經本府命立即停止活動後，仍未符規定且未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其金額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加倍遞增至上限金額。
		第十條	一、未依規定重新報本府備查或申請許可，變更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二、未依規定向本府申請同意，變更活動之舉辦時間。 三、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已經備查或許可之活動。		
		第十一條第一項	主辦者未依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安全工作计划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於活動舉辦前或進行中，對該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之稽查。		
		第十四條	一、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條	違事反實	法定罰鍰額 度或其他處 罰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 幣元)
			險投保內容及最低金額不符規定。		
	第十五條第二款	第六條第二項調整活動命令	一、應報備查之活動因有安全疑慮，經本府命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或活動內容而未調整者。 二、報備查之活動經本府命改行申請許可而未從者。		
二	第十六條第一款	第九條停止辦理命令	有違反法規規定，經本府命停止辦理或不予許可之活動，仍持續舉辦。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具營利性質之活動加倍處罰。 二、經處罰後，仍未符合規定且未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其金額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加倍遞增至上限金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第十三條停止活動命令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命立即停止活動，未停止活動：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 三、未依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項次	裁 罰 依 據	違 反 法 條	違 事 反 實	法定罰鍰額 度或其他處 罰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 幣元)
三	第 十 七 條 第 一 款	第 十 一 條 第 二 項	未將活動安全工作紀錄置於現場供查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具營利性質之活動加倍處罰。 二、經處罰後，仍未符合規定或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金額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加倍遞增至上限金額。
	第 十 七 條 第 二 款	第 十 三 條 改 善 命 令 規 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命改善，未完成改善：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未依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備註：按次處罰之次數，由本府依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內容或規模等因素實質認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7018964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府農林字第1070189640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審議事項，特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桃園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廢止、變更範圍、變更類別之審議。
 - （二）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
 - （三）其他有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事項之協調及審議。
- 三、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業局局長指定農業局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農業局代表。

(二)工務局代表。

(三)環境保護局代表。

(四)文化局代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

(六)農學、景觀、生態、文化、水土保持、地質、海洋及環境保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具相關學術專長、實務經驗之民間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員二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

(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

(二)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

六、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惟不得參與表決。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九、本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會議與會相關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於自然地景指定公告前應予保密。

十、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

有關機關與第二點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

第八點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

- 十一、主管機關為審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 十二、本會得參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評估報告進行審議。
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前二項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
- 十三、本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人員兼任之。
- 十四、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7015058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 公益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40097825號令訂定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府民兵字第1050027953號令修正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府民兵字第1070017617號令修正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府民兵字第1070150581號令修正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相關單位團體協助本市政令推行、兵役宣導及辦理社會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相關單位團體，符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不受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之限制。
- 三、本要點補助事項為協助市政工作推行、宣導政令、全民國防、災害防救、社會服務、後備團體績效評比獎勵、後備工作推展及表揚等公益活動。

四、本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由本市後備指揮部擬定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請本府核定。

(二)由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擬定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彙整並核章後，報請本府核定。

(三)依活動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本市後備相關單位團體之補助標準，依附件一區分最高補助金額。每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每次擇一活動類型申請之，申請補助之活動地點，在本市辦理為限。

六、本要點之補助，如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推動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受本要點有關辦理地點、補助金額及各單項費用基準之限制；每年申請補助次數與前點規定之次數分別計算，以一次為限。

七、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

(二)同一活動計畫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者。

八、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截止，但如特殊情形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府得視每案活動計畫之目的與性質，依附件二酌予補助各單項費用基準。

十、經費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程序：

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本府審核。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函。
2. 活動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另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經費概算（附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3. 後備單位團體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後備單位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一)本府核定函影本。

(二)領據正本。

(三)撥款同意書。

(四)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五)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六)原始支出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七)執行成果概況表（活動照片六張，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形式等）。

十二、督導及考核機制如下：

(一)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計畫變更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應於活動辦理七日前函報本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得撤銷補助。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部分刪減或撤銷補助。

(三)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府得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後備團體補助標準表

金額：新臺幣

活動類型	組織規模	參加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政令宣導及一般性公益活動	全市	不限	5 萬元
	區級	不限	2 萬元
全民國防及兵役宣導活動	全市	500 人以下	10 萬元
		逾 500 人	15 萬元
	區級	200 人以下	5 萬元
		逾 200 人，400 人以下	8 萬元
		逾 400 人	12 萬元
兵役節日紀念及慶祝活動	全市	500 人以下	20 萬元
		逾 500 人	30 萬元
	區級	200 人以下	10 萬元
		逾 200 人，500 人以下	15 萬元
		逾 500 人	20 萬元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各單項費用基準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誤餐費	個人餐費	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	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另餐費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桌餐每桌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茶水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需50分以上)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內聘講師係由該團體內部成員擔任，外聘講師係非該團體以外人員擔任。
	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需50分以上)	新臺幣八百元	
評審費及裁判費	每日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租車費	每輛車/每日	本市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1.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租車費最多補助一日。 2. 市外活動應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推動，並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
		本市外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盃(牌)費	每個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每案數量不得超過參加人員百分之五。
品費	每份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1. 應明確揭示桃園市政府提供等字樣，核銷時檢附

			照片佐證。 2. 每案份數不得超過參加人員百分之五。
宣導品	每份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以一項為限，另請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揭示桃園市政府提醒您或關心您等字樣及加註本次宣導名稱，核銷時檢附照片佐證。
文具紙張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印刷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含邀請函、通知單、手冊等印製。
郵資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以參加人員一點五倍計。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
場地租金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表演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團體意外保險費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
運動服	每套	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僅限後備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運動會使用。
雜支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千五百元／天	四百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千二百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千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千二百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千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百元／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計畫書

二、目的：

[illegible]

(一) 指導機關 (單位): ○○○○○○○○○○○○

(二)主辦機關(單位): ○○○○○○○○○○○○

(三) 協辦機關 (單位): ○○○○○○○○○○○○

(四) 贊助機關 (單位): ○○○○○○○○○○○○

三、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 日期：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時間：上午○時 00 分至下午○時 00 分

四、活動地點：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預估○○○人

六、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時 間	活 動 内 容	備 註

七、預期效益：

八、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台幣 00 萬 0,000 元，詳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附表二 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活動補助
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收 入
補 助 機 關 (或 其 他 來 源) 金 額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承辦人/總幹事：

會計：

主官/理事長：

附表三 切結書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

切結書

本單位於○年○月○日於○辦理_____活

動，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切結單位：(圖記)

主官/理事長：(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領據

領 據

茲 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_____【單位名稱】辦理____
【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
實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出 納：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簽名或蓋章)

會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附表五 經費分攤表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辦理「○○○」活動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支出 日期	支出項目 名稱	原計畫書 預估金額	憑證 編號	實際支出 金額	實際收入金額				
					本局 補助金額	其他收入 內政部	其他收入 政府機關或 公營事業單 位	自籌金額	備註
	合 計								

承辦人/總幹事：

會計：

主官/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經費支出明細表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____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正 本 憑 證								影 本 憑 證									
支出 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 編號	金 額						支出 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 編號	金 額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小計(A)									小計(B)								
合計(A+B)	共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備註：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請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填寫並檢附原始憑證正本或影本。

承辦人/總幹事：

會計：

主官/理事長：

附表七-1 成果概況表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 申請公益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辦理單位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地 點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 際 支 出 總 經 費	(元)	
	核 銷 金 額	(元)	
	繳 回 金 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人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人 (男 名、女 名) (一般 名、原住民 名)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		
效益評估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附表七-2 活動成果照片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 執行成果概況表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另若為系列課程，均需一一呈現課程辦理情形。

*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 執行概況考核表			
活動執行單位：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核定文號	○年○月○日○○○字 第○號函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活動日期	○年○月○日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活動實際執行情形 (含照片及電子檔)	1. 活動日期(1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2. 活動地點(1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3. 參加對象(1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4. 參加人數(1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5. 執行情形(6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評分：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照片			
承辦人： 科長：			

附表九 粘貼憑證用紙(參考使用)

(單位名稱全銜)**經費粘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及活動名稱：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憑 證 黏 貼
會 計		
主官/ 理事長		

附表十 撥款同意書

撥款同意書

_____ (單位) 領取桃園市政府款項同意採用跨

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_____ (戶名)

帳 號：_____

電 話：_____ (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

傳 真：_____

☐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本府科、隊）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講師鐘點費領據(參考使用)

(單位名稱全銜)

講師鐘點費領據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居住地	縣市 區鎮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 同居住地 縣市 區鎮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扣繳憑單 郵寄地址	☐ 同居住地 ☐ 同戶籍地		
課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時間	☐ 上午課程：(共 時) 時 分 至 時 分； ☐ 下午課程：(共 時) 時 分 至 時 分；		
茲 領 到 上 述 課 程 鐘 點 費 ， 新 臺 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確實無誤。 授課講師：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計畫變更申請表(參考使用)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推展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變更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承辦人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聯絡電話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傳真	
核定補助狀況	計畫總經費		本局核定補助 項目	
	自籌金額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申請變更理由				
申請變更項目	☐ 辦理日期、時間 ☐ 活動地點 ☐ 講師 ☐ 其他_____			
原核定計畫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變更後預期效益				

附表十三 支出憑證檢查表(參考使用)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不適用
1. 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 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3. 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 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2) 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 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4) 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5) 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 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 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 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 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 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鄰里？			
(4) 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5. 個人所得支出，是否附扣繳憑單影本？			

附表十四 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參考使用)

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課程意見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A 活動 內容	1.活動進行方式生動活潑	5	4	3	2	1	
	2.活動時間的長度適當	5	4	3	2	1	
	3.整體活動設計與內容豐富	5	4	3	2	1	
	4.活動場地空間適當	5	4	3	2	1	
	5.活動當天的餐食適宜	5	4	3	2	1	
B 活動 效益	1.此活動對我有幫助	5	4	3	2	1	
	2.活動能增長見聞	5	4	3	2	1	
	3.活動的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5	4	3	2	1	
	4.活動學習到的經驗(資訊)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5	4	3	2	1	
	5.經由本次活動提高對休閒活動參與的興趣	5	4	3	2	1	
C 活動 評估	1.我在活動中覺得很愉快	5	4	3	2	1	
	2.我在活動中學會克服困難	5	4	3	2	1	
	3.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5	4	3	2	1	
	4.我在活動中學會與人溝通	5	4	3	2	1	
	5.我會想再參加此類型的活動	5	4	3	2	1	
D 預期 實際 效益	(例) 1.此活動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5	4	3	2	1	
	(例) 2.此活動能增進人際關係	5	4	3	2	1	
	(例) 3.此活動能促進我在危機的處理	5	4	3	2	1	
	(例) 4.此活動能提昇我在職場的競爭力	5	4	3	2	1	
	(例) 5.此活動能增加我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5	4	3	2	1	

以上的服務，請您給我們建議，您的回饋將是我們進步與改善的動力！

1. 除了本次課程議題外，你還希望日後與專家學者探討哪一類的議題？

2. 請問您對於本次工作坊還有什麼想法與建議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終身學習，即時受用，即時學習，終身受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7019794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之違規次數計算基準如下：
 - （一）附表次數之累計，依同一行為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 （二）累計違法次數不包含本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按次處罰之次數。
- 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 （一）甲類：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
 - （二）乙類：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
 - （三）丙類：僱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人。
 - （四）丁類：僱用勞工人數二百五十人以上或股票上市(櫃)公司。

四、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五點所定裁罰基準裁罰仍屬過輕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處罰，並應敘明加重之理由：

（一）與違反本法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超過該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二分之一。

（二）未依法給付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三）受處分人之資力。

（四）其他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或影響層面。

五、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附表

項次	裁罰依據 (本法)	罰鍰額度	違反本法 之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第七十八 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第 一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七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一百一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一百三十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2			第十七條第 二項	雇主依本法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未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勞工資遣費。	
3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給與標準發給勞工退休金。	
4			第五十五條 第三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發給勞工退休金。	
5	第七十八 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九萬元以 上四十五 萬元以下 罰鍰	第十三條	勞工在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終止契約者，且無本條但書情形。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7			第五十條第 一項	女工分娩前後，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女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8			第五十條第 二項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停止工作期間雇主未照給工資；受僱工作未滿六個月者，雇主未減半發給工資。	

9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申請改調時，雇主予以拒絕，或減少其工資。	
10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雇主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11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甲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違規處五十五萬元罰鍰。 9、第九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10、第十次違規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11、第十一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12、第十二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乙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12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且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13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14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15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或未保存勞工工資清冊五年。	
16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雇主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雇主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給付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三、雇主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而按勞工工作時數所計算之補休時數，於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未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17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	

				遇，或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18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	3、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19		第三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4、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20		第三十條第三項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5、第五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21		第三十條第六項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6、第六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22		第三十條第七項		雇主以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7、第七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23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8、第八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24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五十四小時，或每三個月超過一百	9、第九次違規處九十五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丙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四)丁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十八小時。	3、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25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4、第四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26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無工會組織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	5、第五次違規處五十五萬元罰鍰。
27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工作或無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形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6、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28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非每週更換一次，且未經過勞工同意。	7、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29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二、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變更勞工休息時間少於連續十一小時；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但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30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前段規定變更勞工休息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1		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且無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32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33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例假，或每二週內所給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四日。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日之例假，或每八週內所給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十六日。 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二週內至少二日之例假，或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八日。
34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35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前段規定調整勞工例假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6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37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	一、雇主未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勞工之特別休假，或未發給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日數之工資。 二、勞工因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雇主未發給勞工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日數之工資。
38		第三十八條	雇主未由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期日，

		第二項	且無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39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雇主於勞工符合法定給予特別休假之條件時，未告知勞工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40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將上述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41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雇主未照給工資；或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工資未加倍發給。	
42		第四十條第一項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停止假期之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勞工補假休息。	
43		第四十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停止勞工假期之情事，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44		第四十一條	雇主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未加倍發給其假期內之工資。	
45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未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等，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46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47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勞工於醫療期間(公傷病假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經指定之醫院審定，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補償，雇主選擇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時，未一次給付勞工四十個月平均工資。	
48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殘廢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49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或未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50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甲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違規處五十五萬元罰鍰。 9、第九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10、第十次違規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11、第十一次違規處八十
51			第三十三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命令。	

					五萬元罰鍰。 12、第十二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乙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9、第九次違規處九十五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丙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
--	--	--	--	--	---

					百萬元罰鍰。 (四)丁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五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52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雇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甲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八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違規處五十五萬元罰鍰。 9、第九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10、第十次違規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11、第十一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12、第十二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乙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三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8、第八次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9、第九次違規處九十五萬元罰鍰。 10、第十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丙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違規處六十五萬元罰鍰。 7、第七次違規處八十五萬元罰鍰。
--	--	--	--	--	--

					8、第八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四)丁類： 1、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2、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3、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4、第四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5、第五次違規處五十五萬元罰鍰。 6、第六次以上違規處八十萬元罰鍰。 7、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
53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第五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依法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五年。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54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55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記必要所載事項，或未保管勞工名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56			第九條第一項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與之簽定定期契約。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57			第十六條	一、雇主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或於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違規處二十萬元罰鍰。

				二、於預告期間內，雇主未依勞工所請給予謀職假或請假期間工資。	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違規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58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或其代理人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	(七)第七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
59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0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年齡證明文件。	
61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62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或未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或未送主管機關備案。	
63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64			第六十七條	雇主未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或雇主於技術生訓練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65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66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或未將工作規則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或未將核備後之工作規則公開揭示之。	
67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雇主因勞工向其、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8	第八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

		元以下罰 鍰			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 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九萬元 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二萬 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十 五萬元罰鍰。
--	--	-----------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19341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7019801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本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192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查本府106年12月28日令頒「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林業設施及構造認定基準」誤植為修正草案對照表，檢送該基準表條文乙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林業設施及構造認定基準」業經本府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府都建照字第106031001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林業設施及構造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都建照字第106031001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有關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材料別及構造規模，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範圍，以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農業設施為限。
- 三、桃園市轄內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給證明文件之非供給居住使用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及林業設施，向本府提出建造執照或臨時建築許可申請時，依附表規定條件認定得免設計、監造及承造項目及其設施範圍。
- 四、前點所定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之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及林業設施，申請建造執照所檢具之結構計算書圖或安全鑑定報告書，仍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負責辦理。
- 五、依本基準核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而領得使用執照之農業設施，其用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或經廢止原農業設施許可後，未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他種容許項目使用者，本府應併同廢止原核定及建築執照。

附表

免委託項目 查核條件		免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
構造及規模條件	主要構造規模及類別	樑跨距六公尺以下之鋼筋混凝土、磚木造及加強磚造構造物。
		樑跨距十二公尺以下之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構造物。
	設施層數及高度	禽畜舍之層數為二層以下、簷高七公尺以下；其餘設施層數限於一層、簷高限於四點五公尺以下，並均不得附建地下層。
農作物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農機具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農業運銷加工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養禽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孵化場（室）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養殖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室內養殖設施	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樓地板面積五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樓地板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備註：		
一、同一申請基地，採分幢分棟或分期方式興建使用者，同類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		
二、同幢設施內有二類以上之不同設施，其整幢樓地板面及達主要設施之規模條件上限時，需委由建築師或營造業辦理設計、監造或承造事宜。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19984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佐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人事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計 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助理員	委 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市溪民字第1070019709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及「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第二點

區長 黃睿松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明
二、補助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大溪區(以下簡稱本區)興和里、福仁里、月眉里、永福里、一心里、田心里、一德里、康安里、義和里、福安里、美華里、中新里、瑞興里、仁文里、光明里、三元里、仁義里一至二十九鄰、仁善里十至十八鄰與二十一至二十五鄰、仁和里一至三鄰與十八鄰員林路一段單號、瑞源里五鄰七鄰石園路單號、八鄰、九鄰、十一鄰、二十三鄰、二十四鄰連續六個月以上國民小學學童。	二、補助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大溪區(以下簡稱本區)興和里、福仁里、月眉里、永福里、一心里、田心里、一德里、康安里、義和里、福安里、美華里、中新里、瑞興里、仁文里、光明里、三元里、仁義里一至二十九鄰、<u>仁美里一、二、三、五鄰介壽路單號、六至十二鄰、十三鄰十四鄰介壽路單號</u>、仁和里一至三鄰與十八鄰員林路一段單號、瑞源里五鄰七鄰石園路單號、八鄰、九鄰、十一鄰、二十三鄰、二十四鄰連續六個月以上<u>且屬該學區或自由學區國民小學學童。</u>	一、仁善里鄰里編組調整新增仁美里，故修正回饋區範圍 二、新增就讀學區限制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辦理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學童營養午餐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明
二、補助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大溪區(以下簡稱本區)新峰里一至七鄰、十五至十六鄰、復興里連續六個月以上國民小學學童。	二、補助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大溪區(以下簡稱本區)新峰里一至七鄰、十五至十六鄰、復興里連續六個月以上<u>且屬該學區或自由學區國民小學學童。</u>	新增就讀學區限制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70163467號

附件：本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停泊期（費率）附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草案。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第2項。

三、本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停泊期（費率）附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漁牧科

（二）聯絡人：陳仁信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5454

（五）傳真：(03)338-2548

（六）電子郵件：1000294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以下簡稱本費率)係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前項實際收費費率,由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訂定,並於民國104年6月8日發布施行。茲考量本港費率現制因以噸計價且收費較低,多有未滿5噸以下船舶停靠造成泊位未能達最大效益,並吸引外縣市船舶停靠本港亦排擠本市船舶,致本港停泊船數眾多,衍生港區管理維護需求增多,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以提升本港泊位利用,並更有效的維護管理漁港環境及港區設施,參酌目前各二類漁港收費之機制,以分泊位租期差別訂價,爰調整本市海上遊樂船舶停泊費率以原標準2至3倍計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海上遊樂船舶(包括自用小船、自用遊艇等從事海上休閒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40元至60元計收。

二、規範停泊期(費率)附表事項如下:

(一)半年停(每船噸40元/日):以申請6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6個月費用以6個月計,採預繳制。

(二)季停(每船噸45元/日):以申請3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3個月費用以3個月計,採預繳制。

(三)月停(每船噸50元/日):以申請1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1個月費用以1個月計,採預繳制。

(四)臨停(每船噸60元/日):最局限停7日,需事先申請並由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採預繳制。

三、海上遊樂船舶停泊費未預繳者,取消停泊申請。

四、海上遊樂船舶停泊費未滿5噸以5噸計收。

五、為鼓勵市民從事水上健康休閒活動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凡設籍桃園市市民本費率按8折計收。

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告主旨：公告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並自公告日生效。	公告主旨：公告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並自公告日生效。	未修正
公告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海上遊樂船舶(包括自用小船、自用遊艇等從事海上休閒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十元至六十元計收如附表。 二、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五元計收。 三、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計收。 四、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停泊費未預繳者，取消停泊申請)及第二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海上遊樂船舶未滿五噸以五噸計收)；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另桃園市民按八折計收。	公告事項： 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二、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五元計收。 三、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計收。 四、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一、新增海上遊樂船舶包括自用小船、自用遊艇等從事海上休閒船舶。 二、修正停泊費率由每船噸 20 元/日調整至每船噸 40 元至 60 元/日計收。 三、新增規範停泊期(費率)附表事項如下： (一)半年停(每船噸 40 元/日)：以申請 6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6 個月費用以 6 個月計，採預繳制。 (二)季停(每船噸 45 元/日)：以申請 3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3 個月費用以 3 個月計，採預繳制。 (三)月停(每船噸 50 元/日)：以申請 1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1 個月費用以 1 個月計，採預

		繳制。 (四)臨停（每船噸60元/日）：最期限停7日，需事先申請並由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採預繳制。 四、新增海上遊樂船舶停泊費未預繳者，取消停泊申請，以利泊位管理。 四、新增海上遊樂船舶停泊費未滿5噸以5噸計收，以提升泊位有效利用。 五、新增為鼓勵市民從事水上健康休閒活動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凡設籍桃園市市民本費率按8折計收。
--	--	--

附表：

海上遊樂船舶停泊期(費率)

停泊期	費率	備註
半年停	每船噸 40 元/日	以申請 6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6 個月費用以 6 個月計，採預繳制。
季停	每船噸 45 元/日	以申請 3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3 個月費用以 3 個月計，採預繳制。
月停	每船噸 50 元/日	以申請 1 個月停泊為限，未停滿 1 個月費用以 1 個月計，採預繳制。
臨停	每船噸 60 元/日	最期限停 7 日，需事先申請並由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採預繳制。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20065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人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事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風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7018815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國際語言學習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英美語文短期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之本府107年7月2日府教終字第1070160910號函，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之翌日起30日。

二、有關「國際語言學習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英美語文短期補習班」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本府107年7月2日府教終字第1070160910號函，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經查該班現址已無補習班營業事實，爰無法送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訂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三、上開文書請「國際語言學習服務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英美語文短期補習班」設立人：國際語言學習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偉 君，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1742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秦培琳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秦培琳。
- 二、身分證字號：H12256****。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德巒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龍興路710巷8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86○號。
-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18896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黃嫻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嫻禎
- 二、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1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和廣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仁德街5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725000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7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暨本府107年3月5日府稅房字第1070012602號函。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自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以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07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稅額計算：

(一)107年地價稅係按107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二)地價稅稅額計算公式：

	(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一般土地	第1級：(2,998,000 元以下 ×10%－ 0)＝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2級：(2,998,001 元～17,988,000 元×15%－ 14,990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3級：(17,998,001 元～32,978,000 元×25%－ 194,870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4級：(32,978,001 元～47,968,000 元×35%－ 524,650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5級：(47,968,001 元～62,958,000 元×45%－1,004,330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第6級：(62,958,001 元以上 ×55%－1,633,910 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 2%＝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工業用地等	課稅地價×10%＝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 6%＝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繳納地點及方式：各代收稅款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412-6666或412-1111)、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QR-Code、已註冊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線上查繳稅(<https://net.tax.nat.gov.tw>)或下載已開辦繳稅服務行

動支付App等方式繳納；或稅額2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六、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tytax.gov.tw>) 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則可利用itax便捷服務e卡通 (<https://itax.tytax.gov.tw>) 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或地價稅課稅明細表或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KIOSK多媒體機列印繳稅單(小白單)直接繳納(免手續費)。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納稅義務人得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107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1、適用對象：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2、延期及分期繳納定義：

(1)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2)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 3、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土地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甲、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乙、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丙、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延期或分期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甲、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乙、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丙、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丁、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戊、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為經濟弱勢者：

甲、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乙、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丙、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5、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6、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時，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二)依據「桃園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1、適用對象：

(1)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應納地價稅額增幅逾30%，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

甲、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較前次公告地價後之稅額增加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部分，不適用之。

乙、申請日前半年內，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或領取急難救助金。

丙、申請日前半年內，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納稅義務人已全部繳清應納地價稅額者，不得提出前項申請。

2、延期及分期繳納定義：

(1)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地價稅額。

(2)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增加之地價稅額。

3、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土地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繳款書。

(2)中低收入戶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領取急難救助金者：主管機關核發之急難救助金證明文件。

- (4)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主管機關核發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證明文件。

4、延期或分期標準：

- (1)地價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1萬5,000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2個月或分2至4期。
- (2)地價稅額增加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未達20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2至4個月或分2至8期。
- (3)地價稅額增加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2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5、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地價稅額，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6、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稅額，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7、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額之土地，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時，應依土地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地價稅款。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連絡電話如下：

- (一)總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03) 332-6181轉2362至2368或2372至2377。
- (二)中壢分局：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03) 451-5111轉102至109。
- (三)大溪分局：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03) 380-0072轉102至106。
- (四)楊梅分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2號(03) 478-1974轉110至114。
- (五)蘆竹分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03) 352-8671轉102至107。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7250009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107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及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減免期限：即日起至107年9月22日(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107年9月25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二、申請資格：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減免。
-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有關條文如附件)得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者，請填妥申請書，或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利用網路或郵寄方式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申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減免期限107年9月22日(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107年9月25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四、其他事項：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減免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於30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徵稅，未於期限內申報一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課徵地價稅土地減免標準規定如下：

第 7 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刪除）。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 八、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十、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
 -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 8 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工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

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 9 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 10 條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

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

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

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 第 11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第 11-1 條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一、限建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 第 11-2 條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區，減徵百分之二十。
- 第 11-3 條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一、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禁建之土地，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 第 11-4 條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 第 11-5 條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 第 12 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第 16 條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第 17 條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稅地字第107250009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7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17條、第18條、第41條、第4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至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7年9月22日(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107年9月25日)截止，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申請資格、檢附證件及申辦方式：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下列規定並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

2、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其擇定方式如下：

(1)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配偶之戶籍所在地，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2)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3、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

合於上列各項要件之自用住宅用地，如填具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完整者，或由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申辦者，免附證件。

(二)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課。

- 1、屬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 2、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用地：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3、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工業用地：下列用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

- 1、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
- 2、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應檢附證件如下：
 - (1)建廠期間：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 (2)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物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例如：高爾夫球場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經依限申請核准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十計課。應檢附證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五)申請方式：（只要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辦理即可）：

- 1、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採網路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申辦。
- 2、可利用統一超商ibon事務機辦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 3、其他方式：填妥申請書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或親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辦理申請手續。

三、其他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前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30日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未於期限內申報，經查獲或經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 (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含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0701889722號

附件：

主旨：「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口道路開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口道路開闢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
- 三、地點：本市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一樓視聽室(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
- 四、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只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 五、聯絡電話：03-3322101#6755、6756。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70179599號

附件：

主旨：有關尚府有限公司因解散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及旨揭公司勞工陳國正107年7月17日召開請求人會議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舉凡具有請領尚府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勞工，自107年8月1日至107年9月15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局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再分配之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局擇期召開並列席監督。
-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193091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趙定騏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趙定騏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5○號
- 四、事務所名稱：立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298巷20-3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192667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呂良浩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呂良浩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3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嘉承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10號3樓
- 六、註銷原因：執照期滿未換照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7019391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李○濬 君(私立新生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人)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之本府107年7月26日府教終字第1070185956號裁處書，予以撤銷立案處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之翌日起30日。

二、有關「私立新生文理短期補習班」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本府107年7月26日府教終字第1070185956號裁處書，予以撤銷立案處分。經查該班立案年代久遠(民國55年)，查無李君(設立人)個人身分證件相關資料，爰無法送達本處分至相對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訂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三、上開文書請「私立新生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人：李○濬君，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701928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陳○威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7年7月30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7000550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羽君催繳函(本處107年8月2日桃動五字第1070005420號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林○羽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經桃園市政府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迄今仍未繳納，請於107年8月22日前繳清罰鍰，逾期未繳納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惟因應受送達人(林○羽 君)戶籍地址為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翌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19581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郭建隆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郭建隆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5○號
- 四、事務所名稱：郭建隆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陸光路87號13樓之1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701645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龜山區忠義路一段234巷30號至56號間路段更名為「楓樹一街」。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暨本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107年7月2日桃市龜戶字第107000551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道路更名路段起於本市龜山區忠義路一段234巷17之1號旁與楓樹一街道路交接路口（即原楓樹一街迄點），迄至忠義路一段234巷56號前之巷底，全長約90公尺，寬約6.2公尺。
- 二、前揭道路更名業於107年8月2日核定生效，道路更名後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517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朱○哲（案件列管編號：107155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朱○哲於107年5月8日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445巷299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沈見霖)。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520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廖○祥（案件列管編號：107126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廖○祥於107年6月7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51號12樓之1，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沈見霖)。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519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蔣○鴻(案件編號:106189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蔣○鴻於106年10月11日在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62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沈見霖)。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070056000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黃○文等人計17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黃○文等人計17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本處繳款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記載之處分起日，依送達生效之日起第31日為處分起算日，後續移送強制執行、易處吊扣（銷）、註銷牌、駕照處分起日依序遞延計算。另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罰主文第1項記載註銷牌（駕）照者，於送達生效日後，則依記載之處分日為執行處分之起算日。
- 四、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
- 五、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七、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	6035-EN	529F20755	1061011	黃O文	E1****1105	10408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	DL-7786	1D1238700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410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	5995-TW	1AK137689	1061023	陳O霖	H1****2811	10410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4	5995-TW	KK2580826	1061023	陳O霖	H1****2811	1041023	第33條1項1款	行駛快速公路速度超過速限(未滿20公里)
5	5995-TW	ZHB168133	1061023	陳O霖	H1****2811	1041025	第33條1項1款	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速限(未滿20公里)
6	5995-TW	JF0472009	1061023	陳O霖	H1****2811	1041201	第56條2項	併排停車
7	5995-TW	ZGQ221341	1061023	陳O霖	H1****2811	1041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	6518-NM	539G00702	1061016	肝O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25	105011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9	5995-TW	JF0496011	1061023	陳O霖	H1****2811	105011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0	JBE-181	DB5058570	1061025	蔡O堅	E1****1292	1050125	第35條1項1款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55以上)
11	5995-TW	KAM073028	1061023	陳O霖	H1****2811	1050214	第43條1項2款	行車超過規定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12	0733-VM	D80021935	1061011	莊O俊	H1****9375	105022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3	5G-5227	539G04834	1061016	廖O賢	H1****9858	105022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	0733-VM	E86787071	1061011	莊O俊	H1****9375	105022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	4909-B7	539G06249	1061016	洪O明	L1****1249	105030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6	ABQ-9672	539G05513	1061016	昱O工程行	31****15	105030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7	SM5-409	DB5273292	1061030	王O誠	Q1****9683	1050303	第35條3項	駕駛人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18	WSB-657	DB5301750	1061030	劉O勤	A1****5490	1050311	第35條3項	駕駛人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19	AXI-719	DB5150198	1061030	邱O清	U1****6700	1050312	第35條3項	駕駛人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20	FVE-877	DB5231341	1061030	林O清	G1****3763	1050312	第35條1項1款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25-0.4(未含))
21	S9-3622	529G08007	1061016	李O忠	H1****4236	105031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2	APQ-2152	539G07217	1061016	周O文	A1****2068	10503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3	AJP-5270	539G07317	1061016	昱O佳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2	105032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4	9878-NT	529G08703	1061016	連O雄	V1****6464	10503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5	DT-8331	529G09136	1061016	羅O先	H1****2767	10504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6	ADC-9592	539G08232	1061016	梁O政	H1****4946	1050407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7	8N-2977	539G08823	1061023	黃O財	H1****8683	105041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8	V5-0908	539G08922	1061023	李O發	H1****0596	105041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9	5995-TW	529G10793	1061023	陳O霖	H1****2811	10504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0	ZP-8301	529G11005	1061023	戴O翔	A1****9993	105042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1	LV-0700	529G11720	1061023	張O德	Y1****7957	105050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2	TBE-210	A02EBA131	1061005	范O潘	J1****9938	1050507	第36條1項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有牌照)
33	4107-ZV	539G11352	1061023	劉O君	K2****5824	1050517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4	LW-4529	539G11485	1061023	潘O靜	H2****8307	105051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5	2868-MW	539G12017	1061031	鍾O葉	H2****6060	10505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6	6C-7018	539G11958	1061023	鄭O文	T1****4393	10505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7	CV-8831	529G13945	1061023	許O達	F1****0178	105053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8	CD-1420	529G14515	1061023	東O微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80****64	105060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9	1159-KU	539G14312	1061023	葉O裕	J1****0805	10506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0	1606-RG	529G16565	1061023	陳O榮	H1****9543	105062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1	APU-7029	529G17272	1061023	彭O榮	K1****0966	105070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2	APQ-7922	ZAR368060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07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	E4-2465	529G18303	1061030	狄O源	H1****6686	10507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4	AAT-7591	529G20396	1061030	宇O汽車商行	01****74	105080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5	E9-4357	539G18661	1061030	陳O玲	V2****7591	105081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6	9E-0371	529G21850	1061030	江O東	R1****0499	105082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7	9T-6529	529G23355	1061025	劉O仁	R1****7865	10509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8	APQ-7922	ZAR417244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9	APQ-7922	ZAR417782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0	X2-0965	539G22750	1061030	彭O雯	H2****4126	105100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1	APQ-7922	ZAR418328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2	APQ-7922	ZAR418862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3	APQ-7922	ZAP969443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4	APQ-7922	ZAR420273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5	APQ-7922	ZAR422077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6	687-GF	539G23133	1061003	滙O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45****51	105101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7	APQ-7922	ZAR423186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8	APQ-7922	ZAR423755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9	APQ-7922	ZAR426400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0	APQ-7922	ZAR432073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1	APQ-7922	ZAR432632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2	APQ-7922	ZAR433151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0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3	APQ-7922	ZAR435575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4	APQ-7922	ZAR436124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5	APQ-7922	ZAR436683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6	4572-T8	529G28781	1061003	亞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	105110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67	APQ-7922	ZAR437196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8	APQ-7922	ZAR438811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9	APQ-7922	ZAR439374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0	APQ-7922	ZAR439882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1	APQ-7922	ZAR440369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2	APQ-7922	EZA083936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73	APQ-7922	ZAR442071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4	APQ-7922	ZAR442553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5	APQ-7922	ZBA222550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15	第33條1項9款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
76	APQ-7922	ZAR443126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7	APQ-7922	DB5767741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5111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78	DB-0510	539G26160	1061030	遠O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11	105112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79	APQ-7922	Z20659703	1061005	徐O婷	H2****8815	1060110	第33條1項9款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
80	5N-0022	529H04057	1061016	許O海	H1****8741	106021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1	ANZ-8320	529H04523	1061030	富O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65	106021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2	TBE-210	A00K4E086	1061005	范O潘	J1****9938	1060219	第36條1項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有執照)
83	1116-GN	529H05243	1061016	郭O炎	S1****8913	106022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4	ALN-3232	529H06123	1061002	謝O奇	S1****9833	106030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5	JU-5471	539H05690	1061003	陳O武	H1****1432	106030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6	AJF-3970	529H07429	1061016	品O銘業有限公司	25****17	106031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7	AJF-5103	529H07491	1061016	品O銘業有限公司	25****17	106031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8	9888-KR	529H07824	1061016	鍾O婷	A2****2758	106032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9	4960-B9	539H07037	1061002	勤O協股份有限公司	16****24	10603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90	446-P5	E86944641	1061005	李O政	A1****6838	1060403	第33條1項1款 第85條1項 第26條1項	行駛快速公路超過速限(20以上未滿40)公里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職業駕駛人，未參加駕照審驗者，逾一年以上
91	J122201037	53H012069	1061005	陳O榮	J1****1037	1060414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2	289-5B	D80466395	1061005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00	1060425	第26條1項	職業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照審驗
93	A122737721	52H014866	1061005	呂O瑞	A1****7721	1060428	第26條1項	職業駕駛人，未參加駕照審驗者，逾一年以上
94	H123130447	52H014895	1061005	黃O民	H1****0447	1060513	第26條1項	職業駕駛人，未參加駕照審驗者，逾一年以上
95	TBE-210	A00K39179	1061005	范O潘	J1****9938	1060514	第36條1項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有執照)
96	TBE-210	A00K2D238	1061005	范O潘	J1****9938	1060524	第36條1項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有執照)
97	TDD-3238	A00P63165	1061005	李O重	F1****1139	1060526	第36條1項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有執照)
98	H123184203	53H012164	1061005	鍾O洲	H1****4203	1060606	第26條1項	職業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照審驗
99	ALL-9573	Z10854666	1070528	魏O強	H1****6344	1041204	第35條3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100	187-NNR	DB5012117	1070529	徐O達	H1****0997	1041210	第35條3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101	0613-DE	52M0001AU	1070514	李O芳	H2****3182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2	2019-UT	52M00016M	1070515	田O勇	H1****6822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3	6E-5635	52M0001CR	1070514	卓O安	H1****4940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4	5390-DY	52M0001CN	1070514	邱O凱	H1****0037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5	0571-TS	52M0001CG	1070514	林O吉	B1****1386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6	MK-5461	52M0001CF	1070514	黃O英	G2****3367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7	8E-5865	52M0001C9	1070514	楊O山	H1****3701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8	2926-DG	52M0001C6	1070514	張O正	H1****1341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9	2W-9585	52M0001C5	1070514	李O融	H1****8505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0	ACG-8251	52M0001C1	1070514	尤O.亞告	H1****7928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1	AJP-9951	52M0001BZ	1070514	江O喜	H1****0415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2	8853-DU	52M0001BX	1070514	洪O輔	F1****0493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3	3427-TQ	52M0001BN	1070514	李O	H1****7982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4	HM-7661	52M0001BL	1070514	陳O憲	H1****6086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5	0370-T8	52M0001BJ	1070514	曾O力	H1****3292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6	3H-2010	52M0001BE	1070514	李O雲	H2****4934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7	7G-0560	52M0001B5	1070514	吳O哲	U1****1431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8	KA-1107	52M0001B1	1070514	何O樹	U1****7819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9	HW-3382	52M0001AW	1070514	黑O伊.亞告	H2****1389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0	FT-1288	52M0001AT	1070514	黃O婷	M2****4107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1	9P-9082	52M0001AM	1070514	姜O偉	H1****3873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2	9T-2801	52M00019I	1070514	吳O偉	H1****7549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3	7360-VU	52M000199	1070514	彭O春花	F2****3349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4	7406-ZB	52M000192	1070514	吳O次	H1****7847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5	1731-FR	52M00018Y	1070514	施O倫	H1****2900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6	3E-4711	52M00018V	1070514	張O洋	H1****4356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7	3P-6598	52M00018U	1070514	劉O生	F1****2971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8	ABQ-9805	52M00018Q	1070514	黃O明	H1****6546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9	0786-QM	52M00018K	1070514	林O山	H1****5664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0	8585-DL	52M00018C	1070514	胡O含	H2****3879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1	8N-5226	52M00017Z	1070514	楊O昇	H1****2740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2	4952-B9	52M00017W	1070514	林O萬	H1****4164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3	OD-3788	52M00017V	1070514	邱O雄	H1****0049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4	4455-F6	52M00017T	1070514	吳O森	G1****4979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5	WU-9335	52M00017O	1070514	洪O運	H1****2986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6	1238-FR	52M00016R	1070514	李O權	H1****8023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7	L8-9460	52M00016F	1070514	游O財	H1****9329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8	2023-T8	52M000163	1070514	林O智	E1****9403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9	LP-1982	52M000160	1070514	胡O光	H1****9895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0	5F-0297	52M00014R	1070514	梁O有	U1****9204	106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1	Y2-6855	52M0000JU	1070514	呂O帆	H1****0059	106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2	2565-VZ	52M0000JI	1070514	趙O香	U2****0201	106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3	OK-7268	52M0000JH	1070514	邱O中	J1****2359	106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4	7833-VU	52M0000JF	1070514	曾O偉	H1****8162	106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5	5N-7478	52M0000JB	1070514	呂O宗	H1****5576	106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6	9099-MT	52M0000JA	1070514	黃O倉	H1****2491	106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7	986-QJC	DB5049838	1060802	屈O民	A2****4797	1041014	第53條1項	闔紅燈
148	CZB-308	DB5320356	1060803	簡O珍	H2****2291	1041202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49	IVR-037	DB5318906	1060814	余O欽	L1****8445	1050326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50	RF6-498	DB5389177	1060821	廖O中	H1****0149	105040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1	RF6-498	DB5517787	1060821	廖O中	H1****0149	1050410	第53條1項	闔紅燈

152	7269-VZ	D80097176	1060721	劉O康	H1****3740	105050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53	777-NQG	DB5327922	1060802	羅O峻	H1****0602	1050510	第48條1項2款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指示
154	RF6-498	DB5519823	1060821	廖O中	H1****0149	1050515	第48條1項2款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指示
155	IVR-037	DB5422635	1060814	余O欽	L1****8445	1050518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56	CU8-153	DB5294640	1060803	利O	V1****0820	1050525	第48條1項2款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指示
157	IVR-037	DB5422849	1060814	余O欽	L1****8445	105060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58	IVR-037	DB5424331	1060814	余O欽	L1****8445	1050725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59	ALN-8853	D80234681	1060721	余O生	H1****3975	1051009	第53條1項	闖紅燈
160	5N-7179	A51883153	1060721	蘇O臣	J1****8600	1051016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61	316-GGF	GL0276029	1060721	顏O芳	R2****1231	1051220	第48條1項2款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指示
162	266-NMR	DB5720579	1060721	黃O傑	H1****5230	1060108	第21條1項1款 第31條6項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小型車 機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163	266-NMR	DB5832962	1060721	黃O傑	H1****5230	1060130	第21條1項1款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小型車
164	266-NMR	DB5399814	1060721	黃O傑	H1****5230	1060208	第43條1項5款	駕駛汽車，以拆除消音器以外方式造成噪音
165	266-NMR	DB5831125	1060901	黃O傑	H1****5230	1060323	第53條1項	闖紅燈
166	266-NMR	DB5831126	1060901	黃O傑	H1****5230	1060323	第21條1項1款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小型車
167	3153-M8	ZAR215660	1060901	苑O佑	J1****9920	10410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8	3153-M8	ZAR212020	1060901	苑O佑	J1****9920	10410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9	3153-M8	ZAR215612	1060901	苑O佑	J1****9920	10410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0	3153-M8	ZAR216754	1060901	苑O佑	J1****9920	10410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1	3153-M8	ZAR212536	1060901	苑O佑	J1****9920	10410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2	3153-M8	ZAR213259	1060901	苑O佑	J1****9920	10410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3	3153-M8	ZAR217212	1060901	苑O佑	J1****9920	10410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4	3153-M8	ZAR211554	1060901	苑O佑	J1****9920	10410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5	355-LGC	D80240060	1060901	彭O宗	U1****2531	1051016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76	532-TCH	GL0371353	1060908	葉O欽	H1****4090	1060426	第53條1項	闖紅燈
177	6518-NM	539G00702	1061016	阡O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25	105011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02021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黃禾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黃禾
- 二、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6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禾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374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701946871號

附件：

主旨：解散桃園市台灣康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37條及桃園市台灣康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7年7月31日康工(107)字第107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工會名稱:桃園市台灣康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 二、工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99號23樓。
- 三、本府核發之82年6月11日府勞組字第1040229482號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圖記，即日起作廢。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1926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除101年度桃園縣龜山鄉地籍圖重測區（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A8號聯外道路）S83146、S83147、S83109等3支樁位及新增S10708至S10729等22支樁位」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0017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吳麗華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吳麗華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59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6）桃市地字第001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麗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原路21-1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790102472號

主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訂自107年8月10日起至107年9月8日止，分別於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林口、八里、泰山、五股、新莊等5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蘆竹、龜山等3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下午2時整假八里區公所；1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泰山區公所、下午2時整假五股區公所；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下午2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蘆竹區公所、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徐國勇

郵寄地點及電話：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電話：(02) 29603456#713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電話：(03) 3322101#5225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公民或團體對有關「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部都委會。 ☐ 是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1914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水污染防治許可暨污染源監控管制計畫」執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107年5月2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107年度桃園市水污染防治許可暨污染源監控管制計畫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及查核工作、辦理研究、訓練及防治等有關事宜。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三樓之一

(三)聯絡電話：04-23293771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鍾佳玲，電話：(03)3386021轉1338。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70194578號

附件：

主旨：有關請求人因百特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7月25日保普墊字第1076011507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舉凡具有請領百特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勞工，自107年8月13日至9月14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勞退業務辦公室)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金結餘再分配之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局擇期召開。
-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538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潘○榮(案件列管編號:10524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潘○榮於105年3月28日在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174巷5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沈見霖)。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70005576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惠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目的：本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為予以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提升受傷動物醫療照顧品質，爰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本計畫。

二、受理申請期間：107年8月17日至107年8月31日。

三、委託辦理事項：（詳如附件1-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

（一）收容由本處所運送之受傷犬貓，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

（二）收容民眾拾獲通知本處後逕送之受傷遊蕩犬貓，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

（三）發現受傷犬貓係遭捕獸鉗或疑似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所致之傷害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本處。

（四）提供本處收容之受傷犬貓必要的緊急醫療處置。

四、受委託機構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二）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1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三）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1、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2、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3、臨床檢驗診斷之機器設備：

(1)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2)醫用等級顯微鏡。

(3)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4)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四)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五)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五、委託費用計算方式：

(一)醫院需於醫療照顧病歷上詳細寫明醫療紀錄，提供本處前開醫療紀錄內容資料，並依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申請款項，每件醫療照顧費用採單價計算法，依「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附件2)規定覈實給付，各項費用單價皆含獸醫診療機構營業或獸醫師個人執業所得稅。

六、委託方式：採申請制，有意辦理本計畫之獸醫診療機構應填具「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附件3)，並檢附以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辦理申請作業，郵寄信封請註明「申辦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字樣。

(一)獸醫診療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三)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1份。

七、審核程序：

(一)申請文件採書面審核，並派員擇期實地查核受委託機構之設備與空間。

(二)經書面與實地查核合格者，簽訂「桃園市政府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及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並依簽約規定時間委託執行本計畫。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第一條、 委託依據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第二條、 委託目的

甲方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為予以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爰運用乙方專業能力提升受傷犬貓醫療照顧品質。

第三條、 委託期間

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第四條、 受委託資格

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1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一、 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二、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三、 臨床檢驗診斷之機器設備：

（一）、 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二）、 醫用等級顯微鏡。

（三）、 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四）、 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四、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五、 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第五條、 委託範圍

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

一、 收容由甲方所運送之受傷犬貓，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

二、 收容民眾拾獲通知本處後運送之受傷遊蕩犬貓，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處

置。

三、發現受傷犬貓係遭捕獸鉗或疑似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所致之傷害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甲方，通報電話：(03)3326742，傳真：(03)3389444。

四、提供甲方收容之受傷犬貓必要的緊急醫療處置。

第六條、委託辦理方式

委託工作執行時間為乙方公告服務時間。

乙方應依甲方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契約（詳如附圖 1）。

受傷犬貓收容點交作業：

一、甲方依本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託乙方收容與醫療照顧之犬貓，由乙方指派之獸醫師進行收容點交、晶片掃描與拍照，並由運送人（指甲方或民眾）與乙方指派之獸醫師雙方確認填寫「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收容紀錄表」乙式 3 聯（附件 1，以下簡稱收容紀錄表）。

二、乙方受理本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遊蕩犬貓，應填寫收容紀錄表，並於 2 小時內向甲方或 1999 市民專線通報並取得案件編號，方可請領委託費用。

三、乙方於收容、緊急醫療照顧期間，如發現受傷犬貓係遭獸鉗或疑似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所致之傷害時，於 24 小時內通報甲方後，應將該犬貓之收容紀錄表，同時提供甲方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查緝之用。

四、乙方辦理收容點交作業時，如發現受傷犬貓具有飼主時，應即時通報甲方，並將收容紀錄表與動物照片電子檔案送交甲方。乙方通報甲方協尋與通知飼主認領作業時限如下：

（一）、 甲方上班日：

1. 乙方於中午 12 時前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於當日 17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2. 乙方於中午 12 時後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於隔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二）、 乙方於甲方非上班日前一日下班後（例如：星期五 17 時後）或甲方非上班日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於非上班日後之上班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五、經依法通知後，仍無法與飼主取得聯繫或飼主拒絕領回犬貓者，由乙方視犬貓病況分級予以適當醫療處置，於住院照顧期滿後送甲方收容，該案件得依契約規定請領醫療費用。

六、經乙方點交收容查無飼主者，由甲方辦理公告週知。

受傷犬貓緊急醫療照顧作業：

一、 乙方應指派獸醫師為受傷犬貓緊急醫療照顧，並為犬貓除蚤、驅蟲，進行

疾病檢傷分類後，視犬貓疾病狀況分級予以適當之醫療處置，如一般臨床檢查、基本血液檢驗、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靜脈點滴治療、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血液生化檢驗、尿檢、超音波或內視鏡檢查、放射線診斷(X光)、心電圖檢查、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與大、中、小型外科手術等治療項目，分級項目如「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附件2，以下簡稱分級給付基準表)。

- 二、相關醫療處置應詳細記錄於收容紀錄表及「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附件3)。

受傷犬貓人道處置

- 一、受傷犬貓經乙方指派之獸醫師評估因脊椎斷裂或骨折造成後軀癱瘓且無法治癒者，或因患有傳染病可能造成疾病傳播與環境污染者，應由獸醫師填寫「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4)後予以执行人道處理。
- 二、其他傷病情形預(癒)後不佳，例如動物傷病承受極度痛苦、重病無法治癒者、經住治療後病情仍無改善或其他緊急狀況等，經評估醫療處置不符動物福利精神時，應予以人道處理，獸醫師應於該犬貓病歷詳實記錄動物疾病診斷結果，並將犬貓屍體交由甲方處理。

受難(傷)犬貓醫療照顧期滿後送機關

- 一、乙方依分級給付基準表所列項目提供受傷犬貓醫療照顧，每隻犬貓應提供3日住院照顧服務，符合第二、三級給付標準者，乙方與甲方協商後，得評估動物病程延長住院，並填具「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延長住院評估表」(附件5，以下簡稱延長住院評估表)。
- 二、受傷犬貓住院照顧期滿，且生命跡象穩定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派員後送犬貓至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3鄰大牛欄117號)或甲方指定之場所收容，並連同收容紀錄表回執聯與醫療病歷報告一併送交甲方點交收容與安置。

第七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案件情節、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或飼主個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與本委託案件有關之資訊(包括收容、醫療照護及後續處置之過程與內容)，由甲方統一發布公開，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發表與案件情節有關之報導、評論或其他公開資料。

第八條、 受監督義務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應接受甲方對乙方業務執行相關之輔導、監督、查核與評鑑。

第九條、 委託費用

每件醫療照顧費用採單價計算法，依「分級給付基準表」規定覈實辦理契約委託費用給付，各項費用單價皆含獸醫診療機構營業或獸醫師個人執業所得稅。各級費用說明如下：

一、第一級：最高新臺幣 2,000 元。

二、第二級：最高新臺幣 3,800 元。

三、第三級：最高新臺幣 7,300 元。

各級最高費用皆包含 3 日住院照顧服務，住院照顧費以該犬貓於乙方提供之醫療照顧空間休憩過夜者，每夜計算 1 日住院照顧費(每日單價為新臺幣 200 元)，乙方應於犬貓住院期間給予足夠之飼料、飲水及必要醫療照顧，符合第二、三級給付標準者，乙方與甲方協商後，得評估動物病程延長住院，並填具延長住院評估表，受傷犬貓住院照顧期滿，及依實際延長住院日數給付費用。

人道處理費：

一、受傷犬貓經乙方指派之獸醫師評估後，符合本契約第 6 條第 5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應依規定予以人道處理，該案件給付新臺幣 1,300 元人道處理費。

二、如乙方未將符合本契約第 6 條第 5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受傷犬貓人道處理，而逕送甲方收容管理，該案件費用依各級實際醫療處置及住院等費用之 50%給付。

醫療過程中死亡：

一、受傷犬貓於急救、手術或住院照顧過程中不治死亡者，乙方應於病歷詳註死因及各種臨床檢查結果。

第十條、 委託費用撥付

乙方於當月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結束後，翌月 10 日前提出請款。跨年度作業時須提前於翌月 5 日前提出請款。

請款時由乙方應檢具當月份實際完成履約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請款明細月報表（附件 6）1 份。

二、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附件 7），每隻動物應備 1 份。

三、「桃園市遊蕩犬貓緊急醫療收容紀錄表」核銷聯，每隻動物應備 1 份。

四、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每隻動物應備 1 份（本項文件可使用乙方

提供之病歷格式)。

五、其他遊蕩犬貓醫療收容紀錄相關文件。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

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不予支付委託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7日內補正之，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3日。

一、未繳交或漏繳交本契約第10條第2項所載應檢具文件。

二、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乙方超過3次未將符合本契約第6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受傷動物人道處理，而逕送甲方收容管理者，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方式予以輔導，並要求其改善，若拒不改善，則該次案件不予支付委託費用。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支付案件委託費：

一、依本契約第10條第2項檢具文件有虛假不實者。

二、未依本契約第7條規定善盡保密義務。

三、未依本契約第8條規定履行受監督義務。

第十二條、乙方變更契約與提前終止契約

下列文件記載事項如有異動，乙方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辦理契約修正事宜。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四、獸醫診療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

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或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者，應提前2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如因甲方違反契約規定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乙方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二、乙方因停業或歇業，已註銷開業、執業執照者。

三、乙方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規，受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

善或拒不改善者。

六、 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損害賠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六條、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八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九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附件 1 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收容紀錄表

☐ 派件系統案件編號：				
☐ 1999 市民專線案件編號：				
動物基本資料	動物種類	☐ 犬 ☐ 貓	動物毛色	
	動物體型	☐ 大 ☐ 中 ☐ 小 ☐ 幼		
	動物狀況			
運送證明欄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 動物管制員 ☐ 委託廠商 ☐ 民眾，聯絡電話：		
	送交人			
	救接地點	區		
收容證明欄	受理醫療單位			
	點交獸醫師			
	動物品種			
	動物性別	☐ 公 ☐ 母		
	有無晶片	☐ 無 ☐ 有：_____		
	飼主聯絡情況	☐ 有晶片但無寵登。 ☐ 未聯絡上晶片飼主。 ☐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欲領回並自行負擔醫療費。 ☐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不願領回。		
緊急醫療照護欄	專責獸醫師			
	動物臨床症狀			
	疾病診斷			
	是否施術	☐ 否 ☐ 是，手術項目與名稱：		
後送安置證明欄	後送安置地點	☐ 飼主領回簽名： 飼主聯絡電話： ☐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存活 ☐ 屍體(☐ 傷病死亡 ☐ 人道處置)		
	後送人員			
➢ 受傷犬貓屬有主者，相關醫療照顧相關費用應由飼主自行支付，委託機構應逕行聯絡飼主領回。並請飼主於「後送安置證明欄」簽名確認完成領回手續。 ➢ 如確實無法通知飼主領回動物者，得將受傷動物後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由甲方依契約規定給付費用，並依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追究飼主責任與處置。 ➢ 甲方有權指派人員至乙方醫療照顧現場查核與紀錄(含拍照或錄影)，乙方不得拒絕。				

第 1 聯：動保處存查(白)

第 2 聯：核銷聯，每月彙整請款(紅)

第 3 聯：診療機構留存(藍)

附件 2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一級 2000 元	1.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50	功能： 動物基本健康評估，維持與一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創傷敷藥消毒及動物急救、外傷等基本救護醫療處理。
	2.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	200	
	3.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350	
	4.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5.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150	
	6.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7. 住院照顧費 3 日。	600	
第二級 3800 元	1. 第一級之醫療處置。	2000	功能： 維持與一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深部傷口止血、縫合消毒等醫療處理，深入檢查與診斷疾病病因、小型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處理。
	2.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3. 尿檢、超音波或內視鏡查。	200	
	4. 放射線診斷(X光)、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電子檔 1 份。	350	
	5.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6.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尾部切除(截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500	
	7.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	150	
			對象： 動物生命徵象不穩定，遭遇外力重擊、車禍、高處墜落、動物咬傷、嚴重感染、疾病或局部深層外傷等有生命危險之虞，暫不危及生命者，例如：輕微單純性骨折、無尿、異物梗塞、心律不整、肺炎、高燒昏迷、抽搐、毒蛇咬傷、皮下氣腫、肺氣腫、大量出血或有其它潛在性危險性等，依病況提供適當檢查與醫療處置。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三級 7300 元	1. 第二級之醫療處置	3800	功能： 為緊急救護嚴重車禍、骨折、內臟疾患等動物，減緩病徵與疼痛，除基本傷口處理與止血、輸等處置外，施予中或大型急救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加強動物醫療照護工作，維持與一定其生命徵象與恢復理功能。 對象： 動物生命徵象極度不穩定，有立即生命危險須緊急手術醫療處理者，例如複雜性、開放性骨折、大面積外傷、二至三度燒燙傷、尖銳物品穿刺傷、胸腹開放性傷口、內臟赫尼亞、吸入性傷害或舌頭發紺者、出血不止等。
	2.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600	
	3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子宮蓄膿、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100	
	4.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等外科手術，應視病況予以處置	1800	
人道處理費	依本契約第 6 條第 5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評估，屬預後或癒後不良，或醫療處置不符動物福利精神之受傷動物，需人道處置者。	1300	
醫療費用減半給付	未將符合本契約第 6 條第 5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受傷動物人道處理，而逕送甲方收容管理，該案件費用依各級實際醫療處置及住院等費用之 50%給付。	-50%	

附件 3 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

編號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種類	☐ 犬 ☐ 貓	毛色或特徵		性別	☐ 公 ☐ 母
動物臨床症狀及醫療處置					
獸醫師簽章					

備註：乙方執行各項緊急醫療處置如生理檢查、臨床病理診斷數據及各項外科手術均需詳細撰寫於病歷中，並應檢附可辨識日期之 1. 相關檢驗數據或檔案 2. 到院、施術及出院之照片，本文件格式可自訂或使用乙方備有之病歷表格式。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案件編號：_____

一、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 快速失去體重、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惡病質或持續性肌肉消耗。
	食慾不振	☐ 出現 5 天完全不進食、持續 7 天極少量進食或食慾不振超過 3 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 10%。
	創傷	☐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 大失血。
	消化系統	☐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
	溫度異常	☐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 對治療無反應或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
	病危徵狀	☐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持續自殘	☐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極具危險性	☐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具有危險性。
	傳染病檢驗陽性	☐ 經試劑檢驗重大傳染病陽性且出現病徵 病名：

二、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罹患高傳染力高致死性傳染病，且無法安排合適隔離空間單獨治療。

三、依據

- 1、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如高度傳染性致死性之犬瘟熱、犬小病毒感染症、犬傳染性肝炎等或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3、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緊急人道狀況說明：

評估人簽名：1、_____ 2、_____ 3、_____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桃園市遊蕩動物醫療照顧延長住院評估表

傳真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處理機構名稱		獸醫師	
本機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容救援動物 ☐ 犬 ☐ 貓，1 隻，經收容點交發現以下情形(詳如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收容紀錄表)：			
晶片資料	☐ 無 ☐ 有：_____		
	聯絡情形： ☐ 有晶片但無寵登。 ☐ 未聯絡上晶片飼主。 ☐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欲領回並自行負擔醫療費。 ☐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不願領回。		
延長住院評估	☐ 受傷動物經診斷評估：_____		
	(簡述病因或病程)，建議延長住院觀察疾病復原情形。 ☐ 符合第二、三級給付標準者，擬為受傷動物施行外科手術後之延長住院。		
後續處理	☐ 延長住院日數計_____日，生理機能穩定後通知甲方將動物接回收容照顧。 ☐ 其他：		
請於本表填妥後傳真予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管制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傳真
		3326742 分機 53	3395989

案件編號	救護日期	動物種類	晶片號碼	緊急醫療費用			延長住院費 (200 元/日)	人道處理費 (1300 元)	費用減半 給付	小計	複核欄
				第一級 上限 2000 元	第二級 上限 3800 元	第三級 上限 7300 元					
總計											

附件 6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請款明細月報表 (年 月份)

廠商簽章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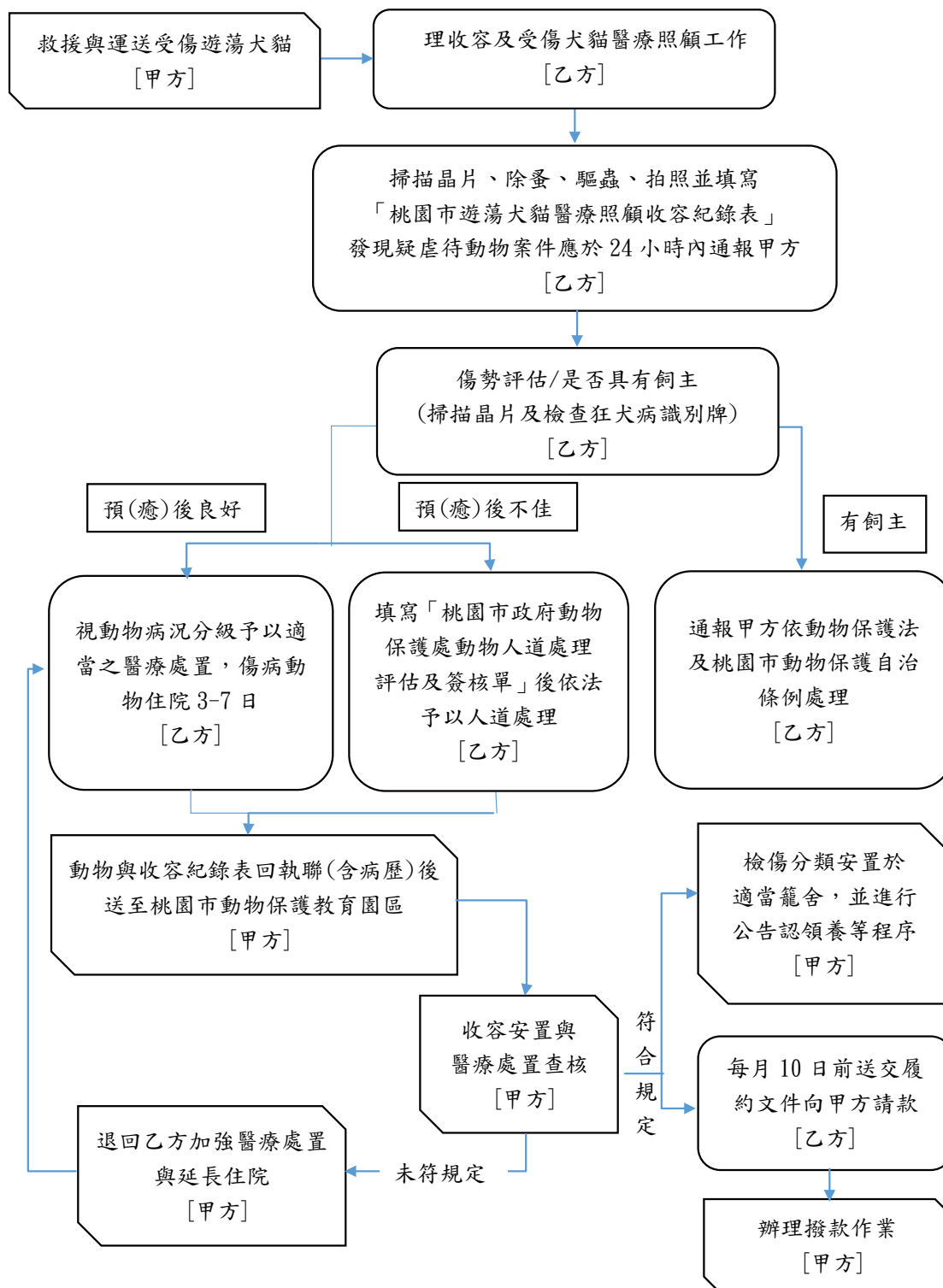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

附件 7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

案件編號：_____ 動物種類：☐犬☐貓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勾選欄
第一級之醫療處置	1.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50	
	2.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	200	
	3.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350	
	4.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 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5.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 藥品。	150	
	6.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7. 住院照顧費 3 日。	600	
第二級之醫療處置	1.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2. 尿檢、超音波或內視鏡查。	200	
	3. 放射線診斷(X光)、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電子檔 1 份。	350	
	4.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5.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尾部切除(截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500	
	6.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 (Elizabeth collar)。	150	
第三級之醫療處置	1.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600	
	2.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子宮蓄膿、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100	
	3.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等外科手術，應視病況予以處置	1800	
其他處置	延長住院費共_____日(住院費每日新臺幣 200 元)		
	醫療費用減半給付	未將屬預後或癒後不良，或醫療處置不符動物福利精神之受傷動物人道處理，而逕送甲方收容管理。	-50%
	人道處理費		1300
金額總計			

附圖 1 標準作業流程圖



131

附件 2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一級 2000 元	1.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50	功能： 動物基本健康評估，維持與一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創傷敷藥消毒及動物急救、外傷等基本救護醫療處理。
	2.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	200	
	3.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350	
	4.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對象： 動物生命徵象尚穩定，身體具有表層撕裂傷、輕度傷口感染、輕微脫水、瘦弱、營養不良、發燒、咳嗽、嘔吐、中毒、抽動不止、下痢、解黑便、肌肉扭傷、拉傷等身體疼痛之動物。
	5.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150	
	6.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7. 住院照顧費 3 日。	600	
第二級 3800 元	1. 第一級之醫療處置。	2000	功能： 維持與一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深部傷口止血、縫合消毒等醫療處理，深入檢查與診斷疾病病因、小型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處理。
	2.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3. 尿檢、超音波或內視鏡查。	200	
	4. 放射線診斷(X光)、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電子檔 1 份。	350	對象： 動物生命徵象不穩定，遭遇外力重擊、車禍、高處墜落、動物咬傷、嚴重感染、疾病或局部深層外傷等有生命危險之虞，暫不危及生命者，例如：輕微單純性骨折、無尿、異物梗塞、心律不整、肺炎、高燒昏迷、抽搐、毒蛇咬傷、皮下氣腫、肺氣腫、大量出血或有其它潛在性危險性等，依病況提供適當檢查與醫療處置。
	5.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6.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尾部切除(截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500	
	7.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	150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三級 7300 元	1. 第二級之醫療處置	3800	功能： 為緊急救護嚴重車禍、骨折、內臟疾患等動物，減緩病徵與疼痛，除基本傷口處理與止血、輸等處置外，施予中或大型急救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加強動物醫療照護工作，維持與一定其生命徵象與恢復理功能。 對象： 動物生命徵象極度不穩定，有立即生命危險須緊急手術醫療處理者，例如複雜性、開放性骨折、大面積外傷、二至三度燒燙傷、尖銳物品穿刺傷、胸腹開放性傷口、內臟赫尼亞、吸入性傷害或舌頭發紺者、出血不止等。
	2.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600	
	3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子宮蓄膿、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100	
	4.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等外科手術，應視病況予以處置	1800	
人道處理費	依本契約第6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評估，屬預後或癒後不良，或醫療處置不符動物福利精神之受傷動物，需人道處置者。	1300	
醫療費用減半給付	未將符合本契約第6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受傷動物人道處理，而逕送甲方收容管理，該案件費用依各級實際醫療處置及住院等費用之50%給付。	-50%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

基本資格				審核結果 (本欄由機關填寫)
獸醫診療機構 名稱		開業執照 字號	桃獸師(佐)開執字 第_____號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機構地址	桃園市_____區			
負責人姓名		執業執照 字號	桃獸師(佐)執字 第_____號	
聯絡方式	機構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負責人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應附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三)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本				
應備有之人力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本機構現有執業獸醫師含負責人共_____位，皆具合法執業資格，資料如下：				
	獸醫師執業執照字號		姓名	
1	桃獸師(佐)執字	第_____號		
2		第_____號		
3		第_____號		
4		第_____號		
5		第_____號		
6		第_____號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請檢附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				本項目採實地 查核，查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一)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二)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三)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四)醫用等級顯微鏡。 (五)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六)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七)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負責人簽章：_____		機構章：_____		查核人員：_____
以下欄位由機關核簽				
☐ 資格與條件符合規定 ☐ 資格與條件不符規定，原因說明：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附文件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應備有之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黏貼處

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請註明廠牌及型號)

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醫用等級顯微鏡。

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

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空間。

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701770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3條及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8月14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桃園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053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超優工程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第397條第1項暨公司登記之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超優工程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依同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公司廢止登記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 司 名 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28741672	00832028	超優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文化三路7 8巷30弄6號2樓	許○寧	107/06/22	10791273300
53470825	00914830	宏達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天祥五街46號2樓	葉○惠	107/06/25	10791273390
53967064	00934999	鍊揚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1206- 2號3樓1號	曹○緯	107/06/25	10791273400
28368225	00809278	力捷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大昌路一 段96號1樓	徐○源	107/06/25	10791273420
53638508	00923532	鉅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民生路801 巷42號	葉○誠	107/06/25	10791273430
28332698	00804826	沅進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里中興路55 巷25號2樓	鄭○亮	107/06/25	10791273440
25083631	00887525	九悅視聽歌城有限公 司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里龍華路64 號1樓	許○珠	107/06/25	10791273450
27307405	00742817	欣永承廣告事業有限 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和里三民路二 段251號1樓	呂○智	107/06/25	10791273470
24651208	00963463	綠活國際開發有限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聖里國際路1段 1195號8樓之2	李○怡	107/06/26	10791273480
24856526	00964934	銀雄好國際企業有限 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瑞發里更寮腳28 號1樓	吳○雄	107/06/27	10791273660
89649830	00491844	重新水電工程有限公 司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四三三巷 三號	周○明	107/06/28	10791273740
16271485	00567950	金日建材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里桃鶯路九 號一樓	呂○正	107/07/02	10791273940
86938929	00377093	永福滿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12鄰中山北路 2段23巷8・10・12號	王○嬌	107/07/04	10791274280
16405512	00577234	品育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九四 號	李○達	107/07/09	10791274390
24622746	00960715	塏程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三湖里楊湖路二 段388號一樓	陳○宏	107/07/06	10791274510
23471164	00708430	廣萌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56號5樓		107/07/26	10791275990
16655692	00592109	正雄營造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敬二街23號2樓	張○哲	107/07/31	10791276140
23831689	00310964	法老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止路四八巷九 之三號四樓	蔡○榮	107/07/31	10791276150

共計：18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053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龍殿水族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冊列龍殿水族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公司於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鄭文燦

公司命令解散申復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申復函日期	文號
86674617	00364365	龍殿水族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五一六號	王○絨	107/06/15	10791272850
89659610	00492814	金億莒工程有限公司 摩爾斯通信企業有限公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里力霸街五六巷五弄九號	呂○○梨	107/06/22	10791273340
89545568	00486477	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四八八號一樓	陸○河	107/07/02	10791274060
96996829	00517150	恒宣機電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一六六巷二號二樓之二	史○業	107/07/02	10791274110
97183639	00526742	萬榮資訊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永忠街七巷十一號一樓	古○旺	107/07/02	10791274130
89781160	00502870	福爾空間藝術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一一〇號十五樓	陳○萍	107/07/12	10791274750
86197707	00329695	久連昌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四八二巷一四號	劉○年	107/07/16	10791274910
23485569	00289307	承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中北路九九號	吳○騰	107/07/19	10791275190
23553192	00297051	桃總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二民里環西路二段廿三號一樓	呂○漳	107/07/24	10791275700

共計：9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0534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全家裝潢網有限公司等45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全家裝潢網有限公司等45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公司統編	公司檔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份函日期	文號
27655712	00768022	全家裝潢網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壽昌街100之3號4樓		107/06/26	10791273500
53069837	00898429	宏展精密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高城路137號一樓	簡○成	107/06/27	10791273540
24650860	00963430	滬京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廣東路7巷1弄7號	姜○晏	107/06/27	10791273560
54138360	00944057	幸福物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里育英路67號2樓	孫○	107/06/27	10791273570
16153136	02000426	神將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里永安路223號3樓	韓○民	107/06/27	10791273580
29145743	00967164	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大同路287號	吳○璋	107/06/27	10791273600
53506112	00918139	鑫謹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大竹路302號1樓	馬○濤	107/06/27	10791273630
54241049	00946181	甄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桃鶯路406-1號		107/06/27	10791273650
54517897	00951249	幸運倉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鎮江街15-4號5樓	胡○寧	107/06/27	10791273670
54681968	00967225	長弘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1段71號12樓之1	蘇○姬	107/06/27	10791273680
84887690	00445454	俊澤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介壽路五三九巷二七弄三號	廖○水	107/06/28	10791273700
53391940	00913046	孫雍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文里介壽路1097號	李○明	107/06/28	10791273710
29131895	00910805	金財神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文里介壽路1267巷4號	王○強	107/06/28	10791273720
28128268	00796819	展山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里福龍路二段358巷172弄16之6號1樓		107/06/28	10791273730
24629467	00961361	冠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員林路一段238號	王○櫻	107/06/28	10791273750
12772163	00653690	鮑記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二七六巷一一號	鮑○龍	107/06/28	10791273810
13064028	00676297	少將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優美街八一巷二弄七號三樓		107/06/28	10791273840
13084360	00698095	品均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福壽街四八號		107/06/29	10791273880

16473291	00588421	信怡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文化東路六〇號一樓	黃○梅	107/06/29	10791273950
16532192	00584787	乾展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東萬壽路三〇九巷十八號	張○進	107/06/29	10791273970
16569824	00589472	廣銘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陽明一街三二號	陳○義	107/06/29	10791274000
16744885	00658416	昇弘燒臘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縣府路三〇六號	洪○強	107/07/03	10791274250
16430245	00579666	廉華國際商務徵信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一〇二號五樓之一	王○華	107/07/09	10791274310
16192834	00559191	興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四一號		107/07/09	10791274330
16275898	00568379	竣峰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樹林二街一二號	王○雲	107/07/09	10791274380
22380335	00228891	宇登金屬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三鄰南上路七八號		107/07/12	10791274610
22078369	00211378	良都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三一六巷五號	陳○財	107/07/13	10791274770
22387359	00229786	亞堂木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新興街68巷9號		107/07/13	10791274790
89348932	00475897	舒適家俱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路一八一號一樓	古○政	107/07/17	10791274980
89325136	00473532	惠爾立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莒光街廿六號二樓	康○娥	107/07/17	10791274990
13001896	00670211	鏈鋒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三九五巷六號	顏○輝	107/07/17	10791275020
53271240	00905851	富全江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永興里永嘉街95-1號	楊○山	107/07/17	10791275050
24955342	00979717	伊果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23鄰縣府路128號2樓	吳○祥	107/07/20	10791275470
27607888	00762353	珈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埔里大興西路二段255號6樓	鄭○炫	107/07/20	10791275510
22746735	00300097	長曜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二巷八弄二號	葉○儒	107/07/23	10791275580
22805831	00253577	協旺針織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五二〇巷六弄一八號		107/07/23	10791275610
23061210	00265549	百川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152巷34號	簡○進	107/07/23	10791275630
23183760	00272636	久勝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鎮江街五三號	李○得	107/07/24	10791275720

23171413	00271424	晨成有限公司 台灣太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中州街一 ○號六樓	潘○蘭	107/07/24	10791275740
23290142	00598197	司 天王星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8 1號	烏○○宏	107/07/24	10791275830
23276943	00282285	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中正路六 ○號七樓之三	鄭○清	107/07/26	10791275910
23484962	00289248	玉安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二 三○號		107/07/30	10791276010
23672057	00300180	日捷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46號		107/07/30	10791276060
53352411	00967438	烏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富十一街27號2 樓	白○生	107/08/03	10791276400
34069490	00065114	裕大行木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里東萬壽路6 33號	陳○澤	107/08/06	10791276570

共計：45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2041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測量成果簿。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6條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8月15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2016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石門都市計畫「107年度桃園市龍潭區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聯測」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資料（含樁位坐標成果表、新舊坐標對照表及都市計畫樁位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8月15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7年8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